

校本管理 Q and A

袁天佑牧師

在一次社關的研討會上，有信徒這樣問：「循道衛理會已接納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，為甚麼在《教育修訂條例》與政府有這麼大的抗衡？」讓我在這裏向各位弟兄姊妹解釋一下。

校本管理--匆匆教育改革中的一項

我們不應視校本管理是一項獨立的議題，而是教育改革其中一項而已。

97 以前，教育改革多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。97 以後，這種情況已不復見。前財政司梁錦松先生於 98 年就任教統會主席時便提出了要作大刀闊斧的改革，加上當時好大喜功的教育署官員配合下，多項教育改革便匆匆出爐。

90 年教統會「第 4 號報告書」建議實施「語文分流」，把學校分為英中、中中、雙語中學，並「鼓勵」中學用母語教學。但 97 年 9 月，特區政府在接管政權後不久，便強制實施母語教學，只容許百餘間學校採用英語教學。這做成了不少學校與家長對教學語言的不滿。教統會於 03 年 8 月成立特別委員會重新檢討這政策，至今先後召開會議達二十多次，仍未達成共識。可見當日的決定是何等草率和霸道。

2000 年教統會提出教育改革藍圖，建議在未來幾年間，將中學派位分組機制取消，過渡期間將五組變成三組，結果又做成了學校學生差異大教學難的問題。上述教學語言檢討小組亦同時負責此項檢討，至今也是未有共識，在不能走回頭路時，亦只好維持現行三組派位組別。

校本管理的意念沿於 91 年教統會所提出的「學校管理新措施」，鼓勵學校讓家長教師參與校政。97 年「7 號報告書」中提出「現時很多優秀的學校都是由經驗豐富的辦學團體開辦。辦學團體在香港教育體制中扮演的角色不可代替，他們的貢獻應該受到肯定和表揚。」(頁 16) 報告書亦建議學校成立「校政執行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校長，家長和教師，職權是決定校內主要事務，使學校管理更有效率，並且向校董會負責。

但梁錦松先生上任後，立刻委任「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」，否定報告書的建議，並以法團校董會取代現行之校董會，將政府與辦學團

體的伙伴關係拆散。

改革的手法

上述多項教育改革並非全無是處。母語教學，做好每所學校，學生毋須太多注重派往那間學校就讀，家長教師參與校政等，都是好的方向。可惜的是，除了改革匆匆外，這些教育改革大旗手，他們的子女都不在香港接受教育，與我們一同經歷改革。

還有，推動改革的手法，多採分化的手段。例如，為提昇教師語文水準，要求教師參加語文評核試或進修。這本是好事，可惜的是，教統局首先指學生語文成績差，是因為老師語文能力出現問題。這做成了學生與教師的矛盾。雖有提出要敬師愛師，但這矛盾亦造成了不少學生對老師的不尊重。「老師有甚麼了不得，我們考試不合格，老師也是不合格呢！」過去，由於發展教育需大量老師，的確有不少老師語文能力稍遜，也要被逼擔任語文教席。今天對老師的批評，豈不是「過橋抽板」的行為！

教統局為推動校本管理，大力批評辦學團的不是，又指辦學團體否定家長教師參與校政，做成分化和對立。「以權謀私，任人唯親，挪用公款，中飽私囊」等字句可出現於統領教育的局長口中，與第7號報告書剛剛相反，也否定了過去百多年辦學團體以無私精神辦學。這也是另一次「過橋抽板」的行徑。

另一個值得商確的手法，就是向社會大眾扭曲一些數據。自91年至97年六年間，有三份一學校已響應校本管理新措施，其中還有16%學校有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。這是一個積極的發展，但教統局將之解釋為少數目，辦學團體無意讓家長教師參與校政。此外，教統局又指校本管理條例已討論了十多年，所以不應延遲立法。校本管理由91年開始，但校本管理條例只是由2000年開始討論，只是四年時間。誤導社會，實是特區政府施政中最卑劣的手法。

改革的動機

從特區政府過去多項措施，我們不難看出同一方向，就是要將權力集中在政府手上。

教會曾興辦醫院，但現時受政府資助的醫院全歸醫管局管理。雖說教會有派代表擔任董事，董事會主席也由教會代表擔任，並訂明有醫院的使命和理想，但人事調配，財政管理，甚至是規劃的管理，全由醫管局負責。教會醫院已變相成為政府醫院，難以實踐醫療理想。

市政局被解散了，民娛康樂等事務全由民政局管轄。為減低區議會影響力，政府加入委任代表。對於公營電台，政府也透過親政府人士表示，電台應該成為政府宣傳政策的工具。

學校教育也是一樣。雖然辦學團體在開辦學校時有付出金錢，但相比政府每年所付出的資助實在是少數目。政府為最大的出資者，受制於政府是理所當然的。所以學校要實施一刀切的學校管理，教學語言，學生派位等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曾於一次學生的聚會場合中失言，指學生受惠於政府，沒有資格批評政府。這實在不是失言，而是心底話。但她不明白，政府的經費是來自社會大眾。當然接受公帑，受大眾的監管，是必然的事。無論是過去，現在或是將來，辦學團體管理學校公帑，多是公開和透明，也無作弊之行徑。

辦學團體會繼續努力，提供優質的教育

教統局要求資助學校以統一模式管理學校和提供教育，但容讓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有自由權管理學校和發展教育，這政策做成一個嚴重問題，就是付得起錢受教育的，便可以有多元化的教育機會，付不起錢的，就只有無奈的按政府的政策接受教育。

是次教會大力反對政府，就是要為教育提供多元化的選擇。不同辦學團體有不同的辦學使命和理念，校本管理精神就在於各學校和其背後的團體應按不同的傳統與文化，發展不同管理模式和發展教育。

這篇文章刊出的日子，可能立法會已通過教育修訂條例。我們會繼續反對將校董會改變為獨立法團。我們仍會維持我們過往開放的精神和方法，繼續管理學校。我們歡迎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，一同管理學校和發展教育。我們會透過教友，學校老師和學生教長，一同努力，做好我們的學校，向社會公眾交待，也向我們所信賴的天父上帝交待。

（刊登於會訊第 252 期 7/2004）